

广西柳州市生猪及其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及建议

严斯刚¹ 边岱英² 黄光文³ 韦正吉¹ 黄小武¹ 朱旋² 卢军² 朱燕²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广西柳州 545006;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水产畜牧兽医局, 广西柳州 545006;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广西柳州 545005

摘要 生猪及其产品质量安全直接关系到人们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有效保障其质量安全极为重要和迫切。通过调查了解广西柳州市生猪及其产品质量安全状况, 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 探讨新形势下加强和改善生猪及其产品质量安全的对策。

关键词 养猪业; 生猪产品; 质量安全

养猪业是柳州市传统农业的优势产业, 在农业和农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 猪肉是城乡居民肉食品的重要来源。生猪及其产品质量安全直接关系到人们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受到广泛关注。随着市场经济全面深入推进、畜牧业快速发展和贸易全球化, 其质量安全监管面临重大挑战。通过调查了解, 剖析现状, 探讨加强和改善生猪及其产品质量安全的对策建议, 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1 柳州市基本情况

柳州市位于广西中北部, 是以工业为主、综合发展的区域性中心城市和交通枢纽, 地处北纬 23° 54' ~ 26° 03', 东经 108° 32' ~ 110° 28', 中亚热带向南亚带过渡的季风气候带, 气温自北向南渐增, 年平均气温北部 18.1 ~ 19.4 °C, 其余 20.1 ~ 20.7 °C, 全市总面积 1.86 万 km², 市区建成区面积 183.92 km²。据 2014 年统计, 柳州市行政区划为 4 区 6 县, 下辖 86 个乡镇、31 个街道, 212 个城市社区、66 个乡镇社区、938 个行政村, 户籍人口 377.94 万人, 其中市区常住人口 159.63 万人(户籍人口 119.50 万人); 农林牧渔业固定资产投资 47.06 亿元,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274.17 亿元, 其中牧业产

值 75.00 亿元、占比例为 27.36%; 肉类总产量 22.06 万 t, 其中猪肉产量 14.20 万 t, 占比例为 62.83%; 生猪出栏 187.73 万头, 存栏 134.02 万头, 能繁母猪存栏 12.69 万头; 定点屠宰网点 51 个, 日屠宰生猪约 0.34 万头; 全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8 606 元,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6 693 元; 农村居民年人均消费猪肉占肉类比重为 69.79%, 城镇居民年人均消费猪肉占肉类比重为 61.56%; 以农村千家万户为单位的传统养殖模式向规模化、集约化的现代养殖模转变。

2 生猪及其产品质量安全现状

1) 组织管理和保障体系建立。据 2015 年统计, 全市有市级行政管理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动物防疫技术支持机构各 1 个, 市级动物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 1 个, 县(区)级行政管理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动物防疫技术支持机构各 10 个, 县级动物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 1 个, 乡镇水产畜牧兽医站 86 个, 基本形成了覆盖市、县(区)、乡镇三级的组织管理和保障体系。

2) 监管和技术队伍稳定。市、县(区)两级分别配备有行政管理专职人员, 建立了市、县(区)两级

收稿日期: 2017-02-08

基金项目: 柳州市应用技术研究及开发计划课题(2015J050502)

严斯刚, 男, 1965 年生, 推广研究员。

动物卫生监督队伍和动物防疫技术队伍,乡镇配备有相应的技术人员。通过 2008-2010 年兽医管理体系制度改革,全市增加了 245 名人员编制。

3)日常管理系统持续推广应用。动物标识及动物产品追溯系统、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出证系统等在市、县(区)、乡镇三级广泛应用。兽药 GSP 信息管理系统覆盖全市 257 家兽药经营企业,正向养殖环节延伸应用。兽医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畜牧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预警系统等在市、县(区)全面应用。

4)检验检测条件改善,能力得到提升。市、县两级均按《兽医系统实验室考核管理办法》要求进行改造升级,建立和完善了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考核专家组的现场考核验收,具有认可资质,能承担辖区动物防疫所需的检验检测工作。市级动物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具有计量认证资质,基本能满足当前形势发展需要,能承担 47 项检验检测项目。

5)动物卫生监管工作有序开展。据 2015 年统计,柳州市生猪产地检疫 60.89 万头,规模养殖场报检率 100%,乡镇产地检疫开展面达 100%,检疫合格出证率 100%;屠宰猪的产品检疫 121.83 万头,定点屠宰动物入场持证率 100%,屠宰检疫率 100%,合格产品出证率 100%;检查兽药经营企业 678 家(次)、养殖场 226 家(次),下架清退兽药 32 种。

6)质量安全动态监测有效运行。对养殖生产、生猪屠宰、饲料生产和经营等环节进行动态监测,监测内容有病原、抗体、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残留 5 个方面,包括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黄曲霉毒素、氯霉素、磺胺类、铅、镉、猪瘟病毒、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病毒、口蹄疫抗体等 33 个监测项目,覆盖养殖场 1 612 家(次)、定点屠宰场 51 个。

7)生猪定点屠宰网点建设日渐完善。全市共设立 51 个定点屠宰场,其中县(区)级定点屠宰场 13 个,乡镇定点屠宰场 38 个,最大定点屠宰场日屠宰量约为 800 头。屠宰场执行派驻官方兽医、动物屠宰申报检疫制度。据统计,2014 年屠宰生猪 118.23 万头,检出病害猪及其产品 152.64 t;2015 年屠宰生猪 121.83 万头,检出病害猪及其产品 31.82 t,检出的病害猪及其产品均进行了无害化处理。

3 存在的主要问题

1)职能部门包揽责任,包袱沉重。随着经济持续发展,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对质量安全的期

望值越来越高;社会发展处于初级阶段、转型时期,在特别强调数量安全情况下,不切实际地强调质量安全,制定苛刻的标准,进行过分的监管,管理部门被赋予过多的职能和职责,扮演领队、教练和裁判多重角色,需要承担各个环节发生风险的主要责任,背负沉重包袱。

2)养殖主体的产品质量安全意识不强。辖区内养殖规模小,饲养分散,条件简陋,管理粗放,饲养生产受市场价格波动情绪影响较大,追求短期经济效益最大化的冲动强烈,只要能给生产经营带来超额利润的手段自然乐于使用,往往没有主动考虑质量安全问题,没有积极防范质量安全风险,常常是被动接受监督管理。

3)行为人的主体责任意识淡薄。尚未建立或健全行为人(包括组织或个人)对其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承担巨大代价的有效机制,没有浓厚的行为人承担其后果责任的环境氛围,他们往往认为质量是政府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对其自身主体责任轻描淡写。

4)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没有引起足够重视。现阶段的养殖特点决定了其管理的松散和粗放模式,对探索和建立有效运行的现代养殖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则不被重视。屠宰企业经营者把屠宰场视为公共平台,几乎没有建立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的概念。

5)重视监测结果而忽视对过程的监管。日常工作中对质量安全监管的检测结果尤为重视,往往以孤立的产品检测结果为标准来评判区域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缺乏对抽样监测和检测结果详细分析和清晰认识,忽视了对养殖生产、屠宰加工、市场销售等全过程特别是关键环节的监督。

6)监管的有效机制不够完善。突击监管、事后监管、被动完成工作任务所占的比重较大,常态化、全程监督、主动性监管所占的比重较小且监管面较窄、频率小、密度低,没有形成长期的、规范的运行机制,这就决定了其持续性和有效性不够。

7)检验检测体系尚未健全。全市县(区)级水产畜牧兽医系统中有 90%县(区)尚未建立动物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或平台,乡镇级缺乏监管和检验检测专职人员以及快速检验检测平台。

8)对产品质量安全概念的内涵和外延认识存在分歧。在对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时只考虑各项标准中规定的兽药残留、重金属和微生物指标,忽视了养

殖生产过程动物疫病对产品质量安全造成的影响,把动物疫病管理割裂,没有将动物疫病纳入产品质量安全体系范畴统一管理。

9)影响质量安全因素多。病原微生物、毒素、重金属、兽药、农药、违禁药品等都是影响质量安全的因素,疫病感染、水土污染、药物残留等均可造成质量安全事件发生,质量安全风险可发生在养殖、屠宰、加工、运输、销售、储藏各环节,点多、面广、线长是其特点。

4 改善生猪及其产品质量安全的建议

1)理顺关系,明确职责,高效监管。依法调整各方职责,理顺质量安全责任体系中各行为人的主次关系,明确各自责任,建立精简高效、运行灵活的运行机制。明确生产、加工、经营各环节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和法人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地位。政府职能部门履行监管责任,督导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标准及相关管理体系规范运行并切实履行法定和约定的义务;创新监管手段、监管模式,强化事前预防、事中监督、事后监测,营造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的公平环境;监管本身不是目的,应避免“无休止的纠缠”和“骤风暴雨行动”。

2)推动和引导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质量管理体系是一个确定特定危害并提出控制危害预防措施的体系,其将产品质量管理的重点从依靠产品检验检测来判断其安全程度的传统方法向生产要素转移,把可能发生的安全危害消除在生产过程之中,是保证质量安全的根本。推动和引导企业积极导入卓越管理模式,建立健全生产经营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改善内部管理结构,精细化各个环节的管理,把质量安全措施落实到点,责任落实到每个岗位。

3)建立风险评估机制。风险评估是识别危害,分析危害发生、发展、后果以及提供预防措施的科学管理技术,已成为动植物卫生管理领域一个重要决策工具。顺应新形势发展需要,积极培养风险评估人才,建立风险评估队伍;应用国内外新成果和成功经验,研究建立风险评估体系和机制,提高决

策的科学性、针对性和透明性,避免决策的盲目性和主观随意性。

4)优化养殖结构。研究制定区域布局发展规划,发挥地方优势,以市场为导向,发展优质产品,走质量效益型发展模式,引导企业进行适度的规模化经营,将标准化的手段和方法延伸到生产、屠宰、销售等各个环节,促进标准化先进管理理念和方法的推广应用。

5)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检验检测体系是质量安全监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托已建立的检验检测体系及其他社会资源,整合检验检测机构,建立布展合理、层次清晰、支撑有力、公平公正、准确高效的检验检测体系,实现检验检测资源和信息共享。增加县乡两级检验检测基础设施和技术设备的投入,逐步规范其行为,切实提高其能力和技术水平。研究制定与当地养殖特点、生产能力、管理过程、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监测方案,实施科学管理,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

6)建立质量信用评价体系。构建企业质量信用评价体系是完善质量安全监管的重要手段,利于质量安全信息有效传导和共享,正确引导消费,树立行为人的主体责任意识。建立健全质量信用评价体系和机制,规范质量信用档案建设和质量信用信息的等级评价、使用,充分发挥信用在市场监管中的基础作用,逐步形成激励守信、惩戒失信的质量信用监督机制。

7)发挥宣传教育和社会监督作用。保障质量安全是一项系统性公益工程,全面提升质量安全水平需要社会各界共同努力。养殖生产者、屠宰加工者、销售经营者均为生猪及其产品质量安全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教育培训,增强其质量安全意识,提高其道德水平,引导其自觉维护公共卫生利益。社会消费者是产品的直接使用者和产品质量安全的体验者,通过各种媒体定期向消费者提供相关的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和信息,普及质量安全知识,提升消费者质量安全意识,鼓励、支持广大消费者参与质量监督,激发消费者主动维权意识,有效发挥社会监督作用。